**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每批货款均在该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生效后先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在预付款支付之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待预付款使用完毕后，剩余货物均在每批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货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庆红十字中心血站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
| 4 | 质保期 | 一年，自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二、货物需求**

**第一包 血小板分离器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血小板分离器（单人份） | （1）、耗材外包装：密封防压包装，8套/箱（2）、225ML离心杯,配备17G侧孔双翼穿刺针，配针头保护套，独立全血留样袋，并有全血真空留样器，一个五天1000ML血小板保存袋，配套样本采集和空气清除袋（90ML）,一个1000ML新鲜冰冻血浆袋，一个600ML空气袋，抗凝剂管路配穿刺针和细菌过滤器，盐水补偿管路配有穿刺针和细菌过滤器，耗材可选择血小板和血浆组合采集，单针操作。（3）、血小板收集保存袋：袋体厚薄均匀，透气性能好，在22-24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五天。其采集保存的血小板产品质量要满足临床治疗标准，单人份治疗量（≥2.5\*10 11/袋），其中白细胞混入量≤5.0\*108/袋，红细胞混入量≤8.0\*109/ 袋，耗材要有批检报告。（4）、**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480套 | 工业 | 是 | 此产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满足要求的国内产品也可参与竞争 |
| 2 | 血小板分离器（双人份） | （1）、耗材外包装：密封防压包装，8套/箱（2）、225ML离心杯，配备17G侧孔双翼穿刺针，配针头保护套，独立全血留样袋，并有全血真空留样器，两个五天1000ML血小板保存袋，配套样本采集和空气清除袋（90ML）,一个1000ML新鲜冰冻血浆袋，一个600ML空气袋，抗凝剂管路配穿刺针和细菌过滤器，盐水补偿管路配有穿刺针和细菌过滤器，耗材可选择血小板和血浆组合采集；单针操作；独立盐水补偿管路，每个循环自动补偿盐水，配有独立细菌过滤器。（3）、血小板收集保存袋：袋体厚薄均匀，透气性能好，在22-24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五天。其采集保存的血小板产品质量要满足临床治疗标准，双人份治疗量（≥5.0 \*10 11/袋）其中白细胞混入量≤5.0\*108/袋，红细胞混入量≤8.0\*109/ 袋，耗材要有批检报告。**（4）、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480套 | 工业 |  | 此产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满足要求的国内产品也可参与竞争 |
| 说明：1.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与采购人现有的机采设备（HAEMONETICS MCS+）能匹配使用。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血小板分离器（单人份）”。3、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 1“血小板分离器（单人份）”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4、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5、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将不予评审。6、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7、本包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729600.00元）** |

**第二包 一次性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一次性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 | 1、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与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器具。适用于健康献血员血液成分采集、分离、保存；2、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主要由管路系统、收集袋、分离杯和采血器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热原。使用时只需连接适宜的血液抗凝剂；3、单针密闭式管路系统，不需要使用盐水做管路预处理，操作简便、省时；4、对合适的献血员一次性采集≥2.5\*1011/袋的血小板；5、16G侧孔双翼穿刺针，穿刺针与管路采用标准接口，方便更换；6、血液标本复检采样袋，真空取样器；7、抗凝剂管道独立细菌过滤器，有效阻隔外界细菌，DPM/SPM细菌过滤器；8、管路有不同颜色标记，操作直观方便；9、1000ml血液成份收集袋在22℃±2℃振荡条件下能够保存血小板5天。 | 300套 | 工业 | 是 |  |
| 说明：1.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与采购人现有的机采设备（NGL-XCF3000）能匹配使用。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一次性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3、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1“一次性单采血液成份分离器”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4、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5、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将不予评审。6、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7、本包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元）** |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质保期从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因产品本身故障导致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3）供应商质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服务。对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须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一般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处置措施，重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因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

**五、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